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尹正昌、朱卫东、余世春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增加理财投资额度，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时，该投资主要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稳定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原委托理财的基础上增加理财投资额度，开展投资理财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朱卫东_____

余世春_____

尹正昌_____

2013 年 10 月 18 日